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东大艺政字[2020] 12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0年修订)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2020级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奖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成立“博士新生奖”专家评审组，并制订学院评奖工作细则。

一、专家评审组组成

组长：程万里

副组长：袁琴

组员：组员（按姓氏笔画排列）：方李莉 王廷信 龙迪勇 甘锋 汪小洋 沈亚丹 李轶南 李倍雷 孟凡行 季欣 徐习文 赫云（其中，有学生申报者回避）

秘书：田清 苏景姣

二、评奖条件

第一条 基本申请范围

2020年入学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非定向（含少民计划定向非在职）的博士新生。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申请考核博士生本科和硕士为来自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国内或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课程成绩优异，且仅三年取得突出成果或奖励。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本条例评定范围内：

- 1、硕士期间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之处。

3、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在校期间评审资格。

第四条 在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已发放的奖学金须退回学校：

1、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2、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三、推荐名额

我院 2020 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共 14 名，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四、日程安排

（一）9 月 18 日前，学院成立专家评审组，制订学院评奖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同时在院内公布。

（二）9 月 22 日前，申请者将《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和相关证明纸质材料（表格和材料要求详见附件）送至学院田清老师处（艺术学院 309 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特别注意：申请者需如实填写《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二）提交科研成果（需提供学术论文所在期刊的原件及其他成果证明，包括学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本次申请提交成果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原件由评审小组负责核实。

（三）9 月 30 日前，学院专家评审组根据学院评奖工作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重点评价申请者的创新意识、综合素质和领军人才潜质），结合《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见附件一），通过最终的投

票方式确定推荐名单和排序。公开答辩环节需准备PPT，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推荐结果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同时将推荐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将按程序组织复议。申诉电话：025-52091106 邮箱：ysxyseu@163.com。

五、其他说明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20年9月